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1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系数及预发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